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余亦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4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余亦恩於104年6月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80809元	余亦恩	自114年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385675元	余亦恩	自114年10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81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385675元	余亦恩	自114年11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